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342號

再抗告人　億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絹
再抗告人　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輝
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子文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加坡商盈富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Earntex Property Development Pte.Ltd）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09年度重抗字第1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故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，並不相同。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法院之職權，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本件再抗告人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05年度司執字第158826號執行事件之債務人，對該執行事件民國108年6月3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向該院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聲明：㈠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1所列相對人新加坡商盈富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盈富公司）應受分配之執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797萬3366元、次序6所列相對人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

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應受分配之併案執行費1412萬4337元、次序7所列盈富公司第一順位抵押權債權額超過31億4893萬8811元部分、次序8所列盈富公司第一順位抵押權債權額25億9321萬2291元均應剔除，不列入分配；㈡確認系爭分配表所列次序10渣打銀行對再抗告人之票款債權17億8819萬8615元不存在；㈢上開剔除之金額20億1502萬4600元發還予再抗告人。高雄地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74號裁定（下稱第74號裁定）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7億8909萬5178元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上述聲明㈠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相對人2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準，盈富公司因再抗告人聲明減少之分配金額為20億89萬6563元（即次序1執行費原可受分配4797萬3366元+次序8原可受分配19億5292萬3197元=20億89萬6563元。次序7原可受分配31億4893萬8811元未因再抗告人聲明而減少分配款）；渣打銀行減少之分配金額為原可受分配之次序6併案執行費1412萬4337元，兩者合計20億1502萬900元（20億89萬6563元+1412萬4337元），聲明㈢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億1502萬900元。聲明㈠、㈢，二者訴訟目的一致，應擇一定之。聲明㈡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本票債權原本17億8819萬8615元核定之。聲明㈠（或㈢），與聲明㈡，二者權利義務關係、經濟目的不同，應併計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8億321萬9515元（20億1502萬900元+17億8819萬8615元），因而廢棄第74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改核定為38億321萬9515元，依首開說明，並無違誤，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